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廖桂蘭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偵字第138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廖桂蘭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
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宣告多數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廖桂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
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3年2月26日18時21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
號家樂福24小時便利購店內，趁店內員工疏未注意之際，徒
手竊取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，得手後未結帳離去。

(二)於民國113年2月27日8時23分許，在上址內，趁店內員工疏
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，得手後未
結帳離去。

(三)於民國113年2月28日16時26分許，在上址內，趁店內員工疏
未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，得手後未
結帳離去。

(四)於113年3月1日8時13分許，在上址內，趁店內員工疏未注意
之際，徒手竊取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，得手後未結帳離
去。

二、訊據被告林廖桂蘭固坦承有於上開所載時地，分別拿取如附
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
因為我年紀大了，我當時以為我有付錢云云。

(一)經查，被告分別於民國113年2月26日18時21分許、2月27日8

時23分許、2月28日16時26分許及3月1日8時13分許，在楠梓區益群路50號家樂福24小時便利購店拿取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放置於自己所攜帶之購物籃內，未結帳後即離去之事實，有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庭語之證詞，及告訴人公司提出之遭竊商品清單及明細、監視器影像檔光碟、監視器擷取照片可佐，應可認定。

(二)被告固以前詞置辯，然查，為免不必要之爭議及誤會，一般消費者不會將未結帳商品放入私人之購物籃內，被告身為有豐富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，就此應知之甚詳，惟其卻反其道而行，遽將本案商品放入自己所攜帶之購物籃，置於自身持有支配下，此舉顯與常理有違。復佐以一般商場之空間配置，多將結帳區設置在商場門口，即被告在走出「家樂福24小時便利購店」前勢必經過結帳區，除上述體感外，其目光所及尚有該區擺放之收銀臺及排隊付款之人龍，衡情被告應不致將「手中商品應結帳」一事完全拋諸腦後，惟其最終仍未結帳即逕自離開現場，足認被告拿取前揭商品應係基於不法所有意圖之竊盜犯意為之，至為灼然。

(三)綜上，被告之辯詞無所憑取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林廖桂蘭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共4罪。被告先後4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並考量其各次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；兼衡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，而尚未能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前揭犯行之手

法相似，罪質亦屬相同，且犯罪時間相近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，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，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綜合上開各情判斷，就其所處之刑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就本案4次犯行分別竊得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為被告各次竊盜犯罪之所得，既未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於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上開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之2條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表一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事實及理由欄 一、(一)	林廖桂蘭犯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事實及理由欄	林廖桂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

01

	一、(二)	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事實及理由欄 一、(三)	林廖桂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4	事實及理由欄 一、(四)	林廖桂蘭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犯罪事實	犯罪所得
1	事實及理由欄一、(一)	家樂福有機雙響菇1包、履歷洋菇1包、冷藏鯛魚雙背肉(貼體包裝)1包、冷藏拾分雞半雞切塊1盒、滿漢原味香腸1包、福樂鈣多多全脂牛乳1瓶、萬丹巧克力牛奶1瓶、蕾媽媽夜市藥燉排骨1包、冷凍去刺虱目魚肚(二片裝)1包（價值合計新臺幣【下同】1,090元）
2	事實及理由欄一、(二)	黑師傅捲心酥(黑糖)1罐、奧利奧巧克力夾心三明治餅乾2包、中祥夾心酥打(草莓)1包、健達奇趣蛋藍色版3蛋裝1個、泰山仙草蜜1組、雅方原汁紅燒羊肉爐1包、福樂保久乳2瓶、每朝健康無糖綠茶2瓶等物（價值合計新臺幣937元）

01

3	事實及理由 欄一、(三)	有機黑木耳1包、精選履歷猴絨香菇1包、新東陽蜜汁豬肉乾1包、味全超優質鮮乳1瓶、中華花生豆花1個、履歷白蝦仁1包、慶豐虱目魚丸1包等物（價值合計新臺幣877元）
4	事實及理由 欄一、(四)	精選履歷猴絨香菇1包、黃金葉黃素是好蛋1盒、鮮乳坊許慶良鮮乳1瓶、水沙連鮮乳1瓶、履歷白蝦仁1包、冷凍奇美鮮肉熟水餃1包等物（價值合計新臺幣700元）

0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03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4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